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78號

原告 楊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琇

上列原告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雪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25號、112年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5年2月13日宣判。詎原告於115年2月25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訴之聲明狀到院，始為訴之追加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顯已逾期無從補正，即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，自應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